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_托盘生产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泰州市龙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_____

编制日期：_____2025 年 06 月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托盘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1202-89-01-6357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琳烽	联系方式	1862193800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泰州市海陵县（区）九龙镇乡（街道） 世纪大道 68 号，详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119 度 49 分 54.312 秒， 32 度 29 分 34.2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泰州市海陵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泰海数备（2025）537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33（租赁生产车间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环审[2022]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规划环评符合性 与《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泰		

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西至界沟河，东至引江河、老兴泰公路，南至老通扬运河，北至宁启铁路线，总面积 29.6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68 号，位于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

新能源产业园的产业定位详见表 1-1。

表 1-1 新能源产业园的主导产业和支撑产业发展选择

产业门类			主要方向和产品
主导产业	新能源产业	光伏产业集群	光伏发电、薄膜电池及组件、分散式并网系统、热水器
		储能产业集群	锂电池及组件、示范电站、新产品开发
		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光伏设备、电池设备、核能设备、生物质能制造设备
		节能减排产业	节能装备、绿色照明系统、分布式能源利用、绿色建筑及小区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		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底盘系统、行驶系统、制动系统
	机械电子装备制造产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自行车产业		自行车精密零配件、车架、碳钢、碳纤维材料等
其他产业			简单加工的轻污染企业如塑料制品制造、建材加工（不含水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及两高项目）等类型的中小企业。现有退城入园项目予以保留和发展。
支撑产业	科技研发和工业设计		面向区域市场的研发与设计中心、包装设计、广告设计等专业机构
	现代物流		仓储、物流配送、分拣包装、运输。
	中介服务		生产线服务：金融、信息、技术研发、会展、商务服务 生活性服务：房地产、商贸、酒店、餐饮、娱乐、社区服务、文化体育、交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托盘生产项目），属于上表其他产业中的简单加工的轻污染企业，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3）用地规划

规划范围总面积 2961.18 公顷，其中，园区土地总面积 2639.54 公顷，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 1605.99 公顷，占园区土地总面积 60.61%。规划工业用地 751.89 公顷，占园区土地总面积的 28.38%。工业用地为规划区主要用地，采用增量扩展和存量挖潜并重的方式，逐步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工业，挖掘新兴产业提升工业用地地均产出效益。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内工厂和已批在建的标准厂房区，扩大工业用地规模，规划居住用地内其他工厂将逐步进行搬迁改造。园区工业类别以二类工业为主，一类工业为辅。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68 号，位于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内，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4）基础设施规划与现状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见表 1-2。

表 1-2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一览表

类别	基础设施名称		依托可行性
	规划	现状	
供水	泰州市三水厂	规划给水管网沿城市主、次干道布置 DN300-DN500 的给水主干管，主要布置在振兴路、北环路、站前路、姚家路、兴泰路等道路上，构成区域给水管网骨架，与 DN200-DN300 的给水次干管网一起构成给水环网，提高供水安全性和稳定性。	可接入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九龙污水处理厂	污水管网走向由南北两端向中间至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沿姚家大道、龙园南路、北环路等布置，污水主干管管径为 DN800-DN1000，其他道路布置干管和支管，干管管径 DN500~DN600，支管管径 DN400。考虑管道综合的因素，污水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的西侧、北侧。规划区内工业污水首先由各企业对其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在集中到九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且无生产废水产生。
供气	天然气门站	规划区内规划由泰州城区统一供气。规划区由振兴路与北环路与泰州城市燃气干管相接。以“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天然气为主源，其中江都—泰州—南通线为冀宁联络线苏中支线。规划在泰州市域境内共设有寺巷分输站、大泗分输阀室和泰兴界。苏中支线长输管线经中心城区西南寺巷设置分输站，结合寺巷分输站建设泰州天然气接收门站，向泰州中心城区供应天然气。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供电	110KV 变电站	园区变电站三处，包括 35kv 九龙变电所、110kv 罡杨变电所和 220kv 洋桥变电所，能满足全园区用电需要。建有 110KV-220KV 变电系统，并实行双回路供电，可满足各类工业项目用电需求。	可接入园区供电系统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现集中供水、供电、废水处理等，设施基本完善，可支撑本项目建设。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与《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坚持生态优先,从区域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加强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的协调和衔接,优化项目布局,确保规划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50m 的空间防护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避免布置喷漆、酸洗、电镀、排放异味气体以及高噪声设备的项目;污水处理厂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园区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引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需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管控区与规划》《江苏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加快清水通道内现有码头的搬迁拆除,加快整治生态管控区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与周边居住区保持 50m 以上空间距离,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离本项目最近的居住用地为 390m 处的陈家跳;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距本项目约 4.1km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距本项目约 2.0km 的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因此,本项目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2	加强规划引导,严把项目准入。严格贯彻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充分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符合产业定位要求,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和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禁止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规定的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托盘生产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产业定位要求,项目属于简单加工的轻污染企业。	相符

		产品名录的项目。加快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搬迁工作。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生态污染防治和江苏省、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建立碳排放总量管控机制，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 SO₂2.71t/a、NO_x31.63t/a；烟粉尘 94.05t/a；VOCs 101.64t/a；废水污染物 COD716t/a；氨氮 71.6t/a；总磷 7.16t/a；总氮 215t/a；铬 0.059t/a；镉 0.014kg/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相符
4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南厂区）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工作，确保2024年底前投入运营，待污水处理厂（南厂区）建成后，园区内工业废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南厂区）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北厂区）仅接纳生活污水。现有污水处理厂（北厂区）应严格遵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快污水处理提标改造，以适应污水处理厂（南厂区）建成前的过渡期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和发展需求。加快推进区内供热管网的敷设工作，2024年底前实现对园区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实施前，园区企业自建锅炉、炉窑均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管理，加快推进海陵区共享式危险废物集中贮存中心"绿岛"项目建设，确保2022年4月底前投入运行。加强区内企业危废处置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等国家和省有关危废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园区不得建设危废焚烧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锅炉、炉窑；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加强园区环境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托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相符

		度。推进园区和企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强化涉重企业管理，严格按照《海陵区电镀行业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泰海政发[2020]64号）要求，加快推进区内电镀企业关停整合工作。强化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环境管理，提高工艺和污染防治水平，防范累积性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加强引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中补划区的生态空间管控。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适时启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制定限值限量实施方案，加快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监督及指导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应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相符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68 号，本项目为托盘生产项目，属于简单加工的轻污染企业，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无锅炉、炉窑；离本项目最近的居住用地为 390m 处的陈家跳；本项目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经泰州市海陵区数据局备案同意，备案号：泰海数备〔2025〕537号。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一般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定的泰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经调查，本项目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约4.1km。因此，本项目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							
	②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63号），本项目距离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南侧2.0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1-4。							
	表 1-4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 关系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根据 2021 年 9 月《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修改稿)》,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城区段规划绿地控制线以外的区域调出,规划绿地控制线距离河岸不足 100 米的,按 100 米线控制;超过 100 米的,按绿地线控制。	--	30.67	30.67	N, 2.0km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	一级保护区:泰州市第二水厂备用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	--	1.69	--	1.69	SE, 4.1km
综上所述,项目不在上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新通扬运河,根据《泰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项目周边水体(新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要求。								

		根据《泰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海陵区环境空气存在一定的超标情况，其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则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声环境：根据《泰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海陵区全区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100%。 总体来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成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区域水、电资源丰富，生产过程仅消耗少量的水、电等能源，不会改变区域能源利用格局，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类别</th><th>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2">保护区域</td><td>国家级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d><td>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园区东南侧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的陆域范围约 10.70ha，该范围内目前设置为防护绿地，后续规划为防护绿地，不得随意占用。</td><td rowspan="2">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相符</td></tr><tr><td></td><td>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63 号），规划区内涉及到生态空间管控区的地块，应严格落实相关管控文件、政策要求，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保护区域	国家级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园区东南侧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的陆域范围约 10.70ha，该范围内目前设置为防护绿地，后续规划为防护绿地，不得随意占用。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相符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63 号），规划区内涉及到生态空间管控区的地块，应严格落实相关管控文件、政策要求，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相符
类别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保护区域	国家级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园区东南侧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的陆域范围约 10.70ha，该范围内目前设置为防护绿地，后续规划为防护绿地，不得随意占用。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相符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63 号），规划区内涉及到生态空间管控区的地块，应严格落实相关管控文件、政策要求，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相符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本园区东临引江河、北部有新通扬运河自西向东穿过，两条河道均属于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按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主要包括：一、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2.新设排污口；3.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4.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5.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6.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7.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8.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9.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日物品；10.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11.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2.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13.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胃、鱼筋等各类定置渔具；1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二、通榆河一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港口、码头；2.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3.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三、其它《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限制或禁止的行为。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通榆河供水河道为新通扬运河，距离新通扬运河2.1k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不属于“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属于一级保护区内禁止行为。	相符
		基本农田	规划区内涉及到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块，禁止开发利用。	不涉及	相符
		水域	对于规划划定的水域，禁止开发利用。	不涉及	相符
		绿地	1.引江河、新通扬运河两侧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2.对规划中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禁止转变防护绿地的性质。	不涉及	相符
		居住区	1.规划居住用地中不得新引入工业企业；2.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设置50m隔离距离，同时建议在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避免布置喷漆、酸洗、电镀工序及高噪声设备；3.污水处理厂中涉及恶臭气体产生的处理设施或装置与居住区应设置至少200m卫生防护距离。	离本项目最近的居住用地为390m处的陈家跳。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相符
	重点	空间布局	各产业片区优先引入的产业清单： 1.新能源产业片区	本项目为托盘生产项目，本	相符

	管 控 区 域	约束	光伏产业集群：光伏发电、薄膜电池及组件、分散式并网系统、热水器； 储能产业集群：锂电池及组件、电池组件、示范电站、新产品开发； 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光伏设备、电池设备、核能设备、生物质能制造设备； 节能减排产业：节能装备、绿色照明系统、分布式能源利用、绿色建筑及小区。 2.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片区 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底盘系统、行驶系统、制动系统。 3.机械电子装备产业片区 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业。 4.自行车产业片区 自行车精密零配件、车架、碳钢、碳纤维材料等。	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68号，属于自行车产业区。	
			本园区禁止引入的产业清单： 1.禁止新建铅蓄电池企业； 2.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项目（工艺有特殊要求除外）； 3.禁止燃煤、燃重油项目； 4.禁止引入化工、石化、制浆、冶炼、焦化钢铁、平板玻璃等重污染项目； 5.禁止引入危化品集中仓储项目（企业内部生产必需的配套危化品仓库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其它产业发展要求： 1.允许简单加工的轻污染企业如塑料制品制造、建材加工（不含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及两高项目）等类型的中小企业。现有退城入园项目予以保留和发展； 2.凡涉及电镀工序的项目，其电镀工序应全部进入海陵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统一管理，并执行海陵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相关环境管理与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托盘生产项目），属于简单加工的轻污染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废水量 1431 万 m³/年，COD716t/a、氨氮 71.6t/a、总氮 215t/a、总磷 7.16t/a、总镍 0.72 t/a、铬 59kg/a、镉 0.014kg/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SO₂2.71t/a、NO_x31.63t/a、烟粉尘 94.05t/a、VOCs 101.64t/a。 3.碳排放：根据国家碳排放达峰与碳中和要求，完成国家及地方下达的相关目标指标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	相符

			厂。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环境 风险 防控	1.入区企业应规范各项风险防控设施,按相关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区内外周边企业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互助协议,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 2.按要求及时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通过组织区内相关企业、与周边企事业单位等可调用的应急资源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等方式完善园区应急队伍、技术与资源储备;针对园区环境风险特征,定期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演练,演练频次不低于1次/年。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配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监测计划对各环境要素进行定期监测。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 2.通过产业转型升级与资源的减量与循环利用,提高园区整体物质减量与循环水平,实现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 km^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8\text{m}^3$ /万元;整体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75\%$ 。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为0.5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0.535吨标煤/万元。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准入和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利于实现区域环境质量目标,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故与“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相符。 3、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泰环发(2024)30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州市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共350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更新后全市共有环境管控单元359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				

	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根据各市（区）提交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已批复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变化作相应更新，单元数从88个更新为85个。未涉及更新的仍按《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环发〔2020〕94号）实施。本项目所在地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满足管控要求，符合文件要求，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6。 4、与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	---

表 1-6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性判定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 (ZH32120220876)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及禁止：（1）禁止新建铅蓄电池企业，现有铅蓄电池项目做到增产不增污；（2）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可进行现有专业电镀企业的整合提升，不增加五类重金属的排放总量。（3）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项目（工艺有特殊要求除外）。（4）禁止燃煤、燃重油项目。（5）不建设危废集中焚烧设施。（6）禁止引入化工、石化、制浆、冶炼、焦化钢铁、平板玻璃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托盘生产项目。不属于准入清单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431.99 万 m³/a，COD716t/a，氨氮 71.6t/a、总磷 7.16t/a、总镍 0.72t/a、铬 78.15kg/a、镉 0.0365kg/a、砷 0.365kg/a、铅 127.49kg/a；（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污染物 SO₂ 3.73t/a、NOx32.91t/a、烟粉尘 96t/a、VOCs103.87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设置 50m 隔离距离（2）引江河、新通扬运河两侧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是北侧 390m 处的陈家跳；项目不在引江河、新通扬运河两侧 100m 范围内。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9 吨/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为 0.5 吨/万元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泰环发〔2024〕30 号）中要求。

表 1-7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法规政策名称	法规、政策要求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托盘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6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6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68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68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1) 通榆河是沿河地区居民饮用水的主要供水水源，同时兼有灌溉、航运、行洪等功能。 (2)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3)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技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新设排污口；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和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在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技改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新通扬运河南侧约 2.1km，则本项目距离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边界约 2.0km，不在其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发[2021]129 号）	(1) 持续推动传统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推广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绿色酶法合成、微通道反应等绿色工艺，推行绿色生产标准，构建生物医药绿色生产体系。推动船舶领域实现产品绿色化智能化，推广应用双燃料动力推进技术，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 (2) 严把开发区“入园门槛”。强化重点管控单元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对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禁止准入。优化用地结构，落实“亩均论英雄”改革。做好工业企业效益评价，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加强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大幅增加非化石能源供给，持续减少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 (3) 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针对“两高”项目，建立管理台账，严格环评审批，对违规建设的项目进行整改。 (4) 深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进一步控制工业 VOCs 排放总量，开展涉 VOCs 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者倍量削减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原料生产企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和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5) 全面控制无组织排放，推广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和高效工艺与设备，做到生产工艺“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建设臭气异味“全收集”体系，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实现臭味异味“全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定位的禁止产业，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的方式，减少厂区内排放。 危废贮存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分类堆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相符

	(6) 规范危险废物监管。建设全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控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处置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体系，依法依规规范转移行为。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①本项目使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生产设备及单元尽量做到密闭； ②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净化处理率为 95%。	相符
《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的方式，减少厂区内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①本项目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中监测要求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②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厂区车间、办公区、道路之间的安全距离均在安全范围以内，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泰州市龙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汇塑料”）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128 号 1 幢 128 室，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等。

龙汇塑料租赁江苏国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68 号的闲置生产车间新建“托盘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托盘 2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托盘生产所用的塑料粒子均为外购的新塑料粒子，不使用再生塑料粒子。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泰州市海陵区数据局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泰海数备〔2025〕537 号，项目代码：2506-321202-89-01-6357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泰州市龙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江苏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和工程分析，依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指南等要求，编制完成《泰州市龙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托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时间（h/a）	去向
托盘生产线	托盘	2	万吨/年	7200	外售

3、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4233m ² ，布置 3 条托盘生产线。
贮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面积 500m ² 。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面积 5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建筑面积 8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 264m ³ /a，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 120m ³ /a，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					
	供电系统		用电量 6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供电					
	闭式冷却塔		1 台闭式循环冷却塔，流量 1m ³ /h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1 排气筒（15m）排放					
			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DA002 排气筒（15m）排放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规模：0.28m ³ /h						
	噪声	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贮存能 10t						
		危废贮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8m ² ，贮存能 8t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形态	年用量(t)	最大贮存量(t)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1	原辅材料	PP 粒子*	聚丙烯树脂	固态	12000	120	袋装	原料区
2		PE 粒子*	聚乙烯树脂	固态	8000	80	袋装	
3		PE 色母粒	颜料、树脂、分散剂	固态	1000	10	袋装	
4	能源	水	m ³	/	264	/	/	/
5		电	万 kwh	/	60	/	/	/

*：本项目原料禁止使用再生塑料粒子。

(2) 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PP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温度不高于 200℃时几乎不发生分解，在 220℃以上热解时产生烯烃和烷烃等气体产物。	易燃	—
PE	聚乙烯，性状：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熔点(℃)：92，相对密度（水=1）：0.95，水溶解性：差，成型温度 140-220℃，分解温度大于 270℃。热解过程 160-210℃、闪点（℃）270。	易燃	—

	色母粒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可燃	—
--	-----	---	--	--	----	---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对应车间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1	托盘生产线	混料	生产车间	搅拌混料机	立式	1
2		注塑		注塑机	0.75t/h	4（3 用 1 备）
3		修边		裁切机	45kw/台	2
4		破碎		破碎机	75kw/台	1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运行时间	单台产能	最大产能	项目产能	是否匹配
1	注塑机	3	7200h	0.75t/h	16200t/a	20000t/a	匹配

6、水平衡

项目用水量估算及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1）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后的物料温度较高，需使用冷却水对物料进行间接冷却定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 1 台流量 1m³/h 的闭式冷却塔，冷却系统年使用时间为 7200h，年循环量为 7200m³/a。闭式循环冷却水塔需要适时补充损耗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冷却塔补充水量占循环冷却水量的 1%，其补水量需补充用水 72m³/a。

（2）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10 人，不设食堂、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相关规定，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年工作 300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20m³/a。

（3）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水喷淋装置，用于气体降温，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装置时，水中会附着极少量的有机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气喷淋系统的流量 0.25m³/h，年使用 7200h，

则水喷淋用水循环量为 1800m³/a。水喷淋塔配备一个 5m³ 的循环水箱，废气水喷淋循环用水每次加入量为 3.5m³，为了保证喷淋系统的废气处理效果，废气水喷淋循环用水需要每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气水喷淋循环用水加入量为 42m³/a，喷淋用水在循环过程中损耗量以循环量的 2%计，即损耗 36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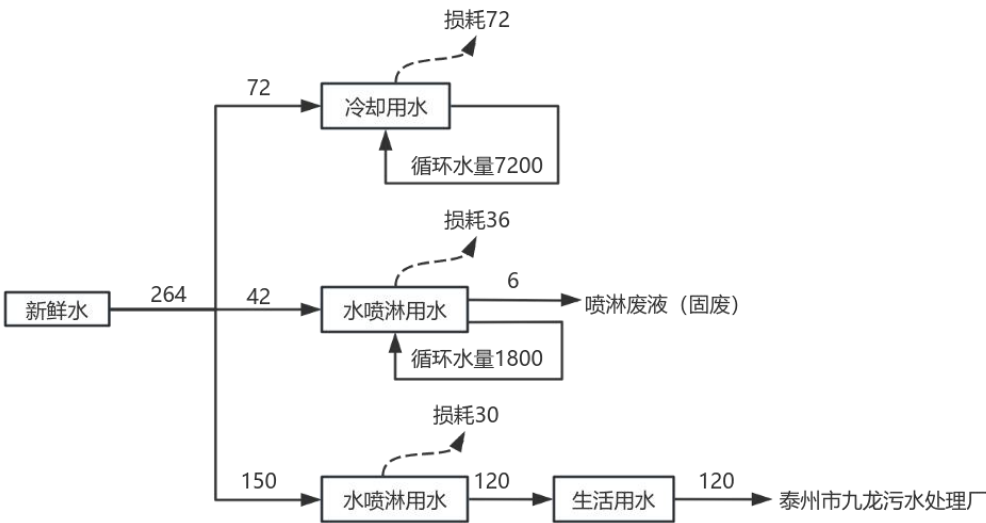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 (1) 劳动定员：10 人；
- (2)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d，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共计 7200h/a。

8、建设地点、周边概况和平面布置

(1) 建设地点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68 号，项目厂区东侧为泰州市天泰物流有限公司，西侧为泰州辰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泰州博大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江苏国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区、办公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成品区、托盘生产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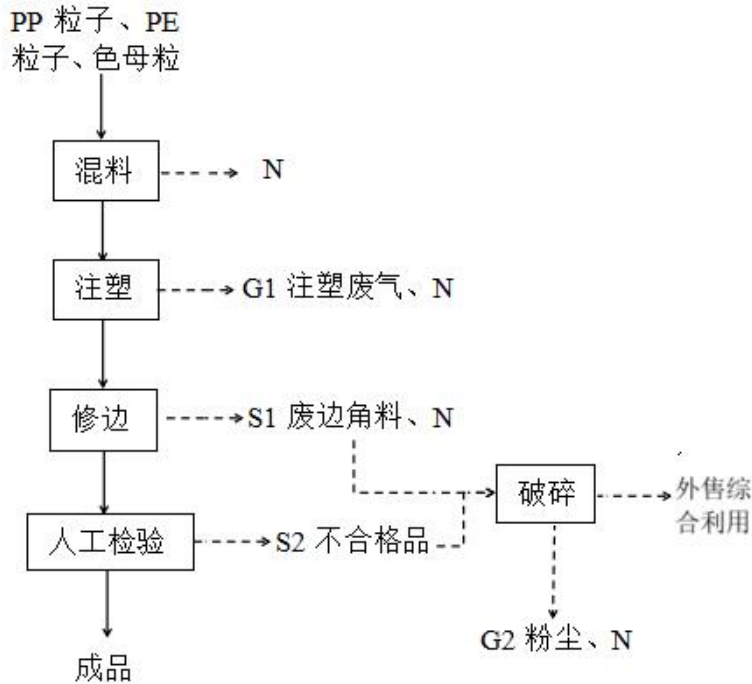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混料：将 PP 粒子、PE 粒子、色母粒子等原辅料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混料机中，盖上密封盖，在密闭设备内混合搅拌均匀后备用。由于原辅料均为粒子，粒径在 5mm 左右，故不考虑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2）注塑：将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密闭输管道输送到注塑机内，注塑机采用电加热使物料受热熔融，注塑温度为 200℃，塑料粒子经压缩、熔融、均化作用，由固体颗粒逐步变为粘性流体（粘流态），注塑机内螺杆将粘性流体状物料挤入机器内部的成型模具中形成所需形状规格的注塑件，通过成型模具外冷却系统使注塑件间接冷却到常温并固化成型。此工序会产生 G1 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N。

（3）修边：挤出的注塑件（托盘）边缘会出现粘连现象，使用裁切机对注塑件边缘进行简单修剪。该工序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噪声 N。

（4）人工检验：人工进行检验，注塑过程中由于挤出压力不平等会产生少量 S2 不合格品。

（5）破碎：将收集后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碎料外售综合利用。该工序产生 G2 破碎粉尘。

	2、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2-7。			
	表 2-7 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G ₁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 ₂	破碎	颗粒物
	固废	S ₁	修边	废边角料
		S ₂	人工检验	不合格品
		S ₃	废气处理	粉尘收尘
		S ₄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为闲置空置厂房，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泰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泰州市海陵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3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40	60.0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4	70	77.14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5	35	100.00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0	达标
6	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76	160	11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由上表中数据可知，2023 年海陵区大气基本污染物浓度除 O₃ 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现状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2) 达标规划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汇入新通扬运河，本次评价数据引自《泰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引用数据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质量状况变化不大，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2023 年，泰州市 15 个长江干流及支流控制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属性	水目标	2023 年	
				水质现状	主要超标项目
新通扬运河	迎江桥	省控	Ⅱ类	Ⅲ类	总磷
	徐庄大桥	省控	Ⅲ类	Ⅲ类	-

由表 3-2 可以看出，新通扬运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租赁江苏国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68 号的闲置生产车间，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江苏国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68 号的闲置生产车间，不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68 号生产车间内，厂区地面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分区防治，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陈家跳	0	405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600 人	N	390
2	府前社区	375	25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60人	NE	447

2、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江苏国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68号的闲置生产车间，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接管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300	35	6
依据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依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 一级标准（A 标准）				

*：氨氮排放浓度标准 5（8）括号外数值为>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修改单前言：合成树脂工业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优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破碎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详细排放标准见表 3-5~3-6。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应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区域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②项目固废“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排入环境量（t/a）
废水		污水量（m³/a）	120	0	120	120
		COD	0.06	0.012	0.048	0.006
		SS	0.042	0.0168	0.0252	0.0012
		TP	0.0006	0	0.0006	0.00006
		氨氮	0.0042	0.0001	0.0041	0.000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284	0.4241	/	0.0043
		VOCs	6.615	6.2842	/	0.3308
	无组织	颗粒物	0.0476	0	/	0.0476
		VOCs	0.735	0	/	0.735
固废		危险废物	34.172	34.172	/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57.7181	1057.7181	/	0
		生活垃圾	1.5	1.5	/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有组织VOCs和有组织颗粒物，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3308t/a、颗粒物: 0.0043t/a，建设单位应向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平衡方案，具体平衡方案见附件。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厂房装修等，施工期比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环节及源强核算 1.1.1 废气产生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注塑废气 G1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塑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 PP、PE 粒子及色母粒使用量为 21000t/a，经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35t/a。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参照《天水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该项目原辅料为 PP、PE 等，原辅料成分与本项目一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与本项目类似，处理效率 95%-95.7%，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95%，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注塑工序年工作 7200h，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308t/a，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735t/a。 （2）破碎粉尘 G2 本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在破碎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各类材质废塑料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在 0.375~0.45kg/t 之间，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系数取 0.45kg/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率为原辅料的 2.787%，边角料产生率为原辅料的 2.23%，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共计 1057.77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476t/a，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风量为 3000m³/h，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 1800h，则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3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76t/a。

1.1.2 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见表 4-3 和图 4-1。

表 4-3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体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气筒参数
有组织	DA002 排气筒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9%	高度：15m；出口内径：0.9m；排气温度 25℃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95%	高度：15m；出口内径：0.8m；排气温度 2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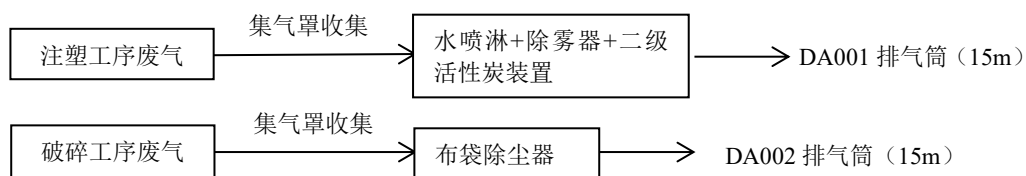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示意图

1.1.3 风量核算

本项目注塑废气、破碎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排风量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公式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Q=F \times v$$

式中：

Q —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m³/s；

F —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m²；

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m/s，平均风速取值见表4-2。

表 4-2 罩口平均风速取值一览表

罩子形式	平均风速（m/s）	罩子形式	平均风速（m/s）
一边敞开	0.3~0.38	两边敞开	0.38~0.5
三边敞开	0.38~0.63	四边敞开	0.63~0.88

根据上述公式并结合排风罩参数计算，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排风量核

算结果见表4-3。

表 4-3 排风罩设置及排风量一览表

废气种类	集气罩					
	形式	数量 (个)	尺寸 (m)	总面积 (m ²)	计算排风量 (m ³ /h)	实际排风量 (m ³ /h)
注塑废气	四边敞开	4	0.6×1	2.4	7603.2	7603.2
破碎废气	四边敞开	1	0.6×1	0.6	1900.8	1900.8

综上，进入 DA001 排气筒的总风量为 7603.2m³/h，低于设计风量 10000m³/h；进入 DA002 排气筒的总风量为 1900.8m³/h，低于设计风量 3000m³/h，能够满足设计要求。

1.1.4 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废气产生及排情况汇总一览表（一）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核算依据	收集方式	风量核算（m³/h）		排放形式		排放时间（h/a）
产污环节	废气类别		来源	名称			分项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注塑	G1	注塑废气	PP、PE、色母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集气罩收集	/	10000	√	√	7200
破碎	G2	破碎废气	边角料、不合格品	颗粒物	产污系数	集气罩收集	/	3000	√	√	1800

表 4-5 废气产生及排情况汇总一览表（二）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浓度限值 mg/m³
有组织	破碎	颗粒物	79.33	0.238	0.4284	3000	9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8	0.0024	0.0043	DA002	一般排口	119.84327, 32.496569	15	0.9	25	2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91.88	0.9188	6.615	10000	90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	95	是	4.94	0.0494	0.3308	DA001	一般排口	119.843203, 32.496165	15	0.8	25	60
无组织	破碎	颗粒物	/	0.0264	0.0476	/	/	/	/	/	/	0.0264	0.0476	/	/	/	/	/	/	0.5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0.1021	0.735						/	0.1021	0.735							4.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5达标排放分析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																														
	未被捕集的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																														
	1.1.6非正常工况																														
	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表现为环保设备故障，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事故排放时，废气处理效率按下降至50%计，事故处理时间为1.0h，年发生频次为10 ⁻⁶ 次/年。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调查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kg/h)</th><th>持续时间 (h)</th><th>频次 (次/年)</th><th>措施</th></tr><tr><td>排气筒 (DA002)</td><td>颗粒物</td><td>39.665</td><td>0.119</td><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10⁻⁶</td><td rowspan="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制定非正常 工况应急预案</td></tr><tr><td>排气筒 (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45.94</td><td>0.4594</td></tr></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 (次/年)	措施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39.665	0.119	1	10 ⁻⁶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制定非正常 工况应急预案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45.94	0.4594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 (次/年)	措施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39.665	0.119	1	10 ⁻⁶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制定非正常 工况应急预案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45.94	0.4594																											
1.1.7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4-7。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tr><td rowspan="2">有组织</td><td>15m 排气筒 (DA002)</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 改单）</td></tr><tr><td>15m 排气筒 (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半年</td></tr><tr><td rowspan="3">无组织</td><td rowspan="2">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 改单）</td></tr><tr><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r><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tr></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15m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 改单）	15m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 改单）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15m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 改单）																											
	15m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 改单）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相关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表 4-8：

表 4-8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由上表可知，项目托盘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所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①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水喷淋装置：**

表 4-9 水喷淋塔设计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风量	10000m ³ /h
2	塔径	2.5m
3	管径	0.5m
4	液气比	2L/m ³
5	空塔流速	1.0m/s
6	停留时间	1s
7	处理效率	50%
8	分流层	Φ 2200，1 层
9	洗涤层	旋流板 Φ 2200，2 层
10	除雾层 1	逆旋流板 Φ 2200，1 层
11	除雾层 2	Φ 2200 *600（H）mm

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600~1500m²/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

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为保障活性炭吸附效果，在活性炭箱前安装丝网除雾器（丝网除雾器原理：气体通过丝网时，夹杂在气体中的雾粒以一定的流速与丝网的表面相碰撞，雾粒碰在丝网表面后，被捕集下来并沿细丝向下流到丝网交叉的接头处，聚集成液滴，液滴不断变大，直到聚积的液滴达到足够大，本身重量超过液体表面张力与气体上升浮力的合力时，液滴就过载而沉降，达到除雾的目的）。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见表4-10。

表 4-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风量	10000	m ³ /h	
2	工作方式	/	/	连续运行
3	吸附箱	2	个	立式摆放
4	废气种类	非甲烷总烃		
5	工作时间	24	h	
6	工作温度	≤40	℃	
7	主排风机	离心风机	/	工频电机
8	活性炭容重	380	kg/m ³	
9	设备压降	900	Pa	
10	活性炭吸附容量	300	mg/g	
11	活性炭装填量	1.824	t	单个活性炭箱单次装填量
12	活性炭碘值	800	mg/g	
13	活性炭更换周期	/	/	6 次/年
14	监管方式	根据进出口浓度监控是否吸附饱和，及时更换废活性炭		
备注		-		

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工艺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布袋除尘器参数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值
1	设计风量	3000m ³ /h
2	布袋个数	120
3	清灰方式	离线清灰
4	净化效率	≥99%
5	温度	<100℃
6	出口浓度	<5mg/m ³
7	漏风率	<3%

8	阻力损失	<1500Pa
9	设计耐压等级	-8000Pa
10	滤袋材质	滤袋
11	清灰工作压力	0.25MPa

②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A、6.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本项目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按照规范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

B、4.4“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本项目工艺废气收集进入吸附装置时温度为常温，低于40℃。

C、6.3.3.3“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通过合理设置进气风量，能保证气体流速低于规范1.20m/s，使之有充分的停留时间，使之更充分的吸附，保证按照规范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

③净化效果

本项目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按95%计，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工程实例：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参照《天水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了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1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工程实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2020.5.24	FQ01进口	31.8	0.037	95
	FQ02出口	1.59	0.0018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2020.5.25	FQ01进口	29.6	0.038	95.7
	FQ02出口	1.2642	0.0016	

	综上可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5%以上，本项目按 95%计。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未被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挥发量： ①尽量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从而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③车间应安装机械排风扇，增加换气次数，保证车间的空气质量，保障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④在厂区外侧加强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环境管理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VOCs，运行过程中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PP、PE、色母等原辅材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如废活性炭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如编码、规格参数、运行时间、运行参数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耗材购买处置记录；废气污染源例行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1.3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是东北侧 390m 处的陈家跳，本项目破碎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稳定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10 人，不设食堂、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相关规定，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年工作 300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
--	--

	为 15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20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产生、排放汇总见表 4-13、表 4-14。
--	--

表4-1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一）

污染源		源强核算依据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间接排放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9.843558,32.496839
		SS							
		TP							
		氨氮							

表4-1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二）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接管情况			最终排入环境量（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生活污水	COD	120	500	0.06	0.25	化粪池	20	是	400	0.048	450	0.006	50
	SS		350	0.042			40		210	0.0252	300	0.0012	10
	TP		5	0.0006			0		5	0.0006	6	0.00006	0.5
	氨氮		35	0.0042			3		33.95	0.0041	35	0.0006	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故无需监测。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措施，该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化粪池法技术说明：化粪池是依靠厌氧菌的代谢功能，使有机物得到降解。反应分为两个阶段：首先由产酸菌将复杂的大分子有机物进行水解，转化成简单的有机物（有机酸、醇、醛等）；然后产生甲烷菌将这些有机物作为营养物质，进行厌氧发酵反应，产生甲烷和二氧化碳等，根据《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化粪池对氨氮处效率为 3%；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动植物油：80%-90%，致病菌寄生虫卵：90%~95%，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化粪池处理后出水仍然含有污染物质，不宜直接排入水体，需经进一步处理达到排放要求后方可排入环境水体。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属于可行技术。 2.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1) 处理范围及规模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10000m³/d，该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4 月经泰州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于 2010 年 11 月经泰州市环保局环保三同时验收通过，经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2022 年九龙污水处理厂实施“泰州中法环保设备项目”，临时新增 1 套 7000m³/d 的一道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废水专门处理系统，并对尾水排放标准进行提标。扩容工程为临时工程，仅用作九龙污水处理厂南厂区建成前的过渡使用，服务期至 2024 年 12 月底。服务期满后，扩容工程的好氧池、缺氧池、二沉池改为事故池应急使用，九龙污水厂处理规
----------------------------------	--

模仍维持 10000m³/d,出水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服务对象为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服务范围为老通扬运河以北、新通扬运河以南、西至界沟河、东至引江河,现状服务面积(城镇建成区面积)为 10km²,现状服务人口 2.64 万人;2020 年服务面积为 30.9km²,服务人口 3.9 万人。

(2) 污水厂处理工艺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 工艺,污水在流经三个不同功能分区的过程中,在不同微生物菌群作用下,使污水中的有机物、氮和磷得到去除。该工艺在系统上是简单的同步除磷脱氮工艺,在厌氧、缺氧、好氧交替运行的条件下可抑制丝状菌繁殖,克服污泥膨胀,有利于处理后污水与污泥的分离。由于厌氧、缺氧和好氧三个区严格分开,有利于不同微生物菌群的繁殖生长,因此除磷脱氮效果好。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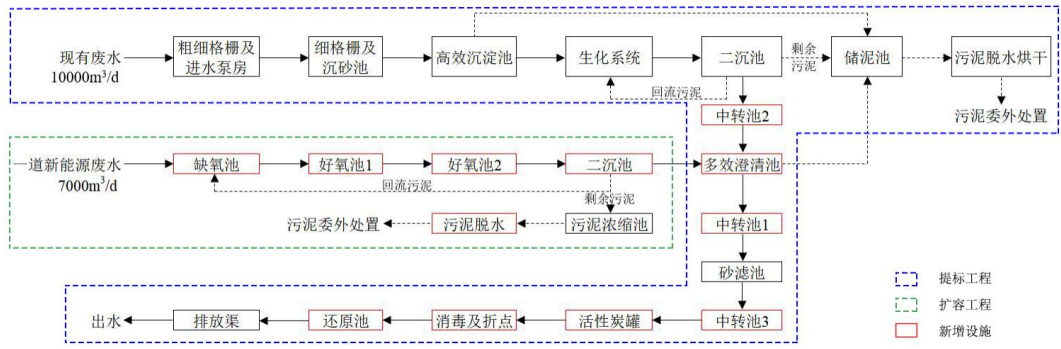


图 4-3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2)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①具备接管条件

项目位于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内,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这说明了从管网铺设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废水纳入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经调查,2023年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约3285090m³/a(约9000m³/d),尚有1000m³/d的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120m³/a(0.4m³/d),占剩余处理能力的0.04%,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九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水质与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照见表4-15。

表4-15 项目废水水质与接管标准对比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水质		备注
COD	450	400		满足接管标准
SS	300	210		
氨氮	35	33.95		
总磷	6	5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具备可行性，对其冲击影响较小。

3、噪声

3.1、主要污染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搅拌混料机、注塑机、裁切机、破碎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见表 4-16。

表 4-16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
		工艺	降噪效果		
搅拌混料机	75	隔声减震、 距离衰减	≤25dB(A)	50	7200
注塑机	80			55	
裁切机	80			55	
破碎机	85			60	
风机	80			55	

3.2、达标分析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_w + D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div、Aatm、Agr、Abar、Amisc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A_{atm} = \alpha(r - r_0)/1000, \text{查表取}\alpha\text{为}1.142$$

$A_{gr} = 4.8 - (2h_m/r)[17 + (300/r)]$,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 计算得 A_{gr} 为负值, 用0代替。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bar}\text{取值为}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A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A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ct,1}(T) - (Tl_{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声级叠加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7。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北	37.4	65	37.4	55
厂界东	51.4	65	51.4	55
厂界南	54.1	65	54.1	55
厂界西	51.6	65	51.6	55

由上表可知，噪声源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主要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副产物如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粉尘收尘。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率为原辅料的 2.787%，边角料产生率为原辅料的 2.25%，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共计 1057.77t/a，本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外售综合利用，粉尘产生量约为 0.476t/a，则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碎料共计 1057.294t/a。

(2) 粉尘收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4241t/a，收集后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本次环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单位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30%）； c—活性炭消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为保证活性炭的有效吸附效率，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单个活性炭箱单次装填量约1824kg），经计算DA001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更换周期T为53天，本项目活性炭拟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量为1.824*2*6=21.888t，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量约为6.2842t/a，则产生废活性炭量为28.1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喷淋废液 本项目设置1套水喷淋装置，用于气体降温，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装置时，水中会附着极少量的有机物。废气喷淋系统的流量0.25t/h，年使用7200h，则废气水喷淋用水循环量为1800t/a。水喷淋塔配备一个5m³的循环水箱，废气水喷淋循环用水每次加入量为3.5t，为了保证喷淋系统的废气处理效果，废气水喷淋循环用水需要每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气水喷淋循环用水加入量为42t/a，喷淋用水在循环过程中损耗量以循环量的2%计，即损耗36t/a，废气喷淋系统更换产生的喷淋废液为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HW12），废物代码900-252-12，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4-19。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20，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21，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22。
--	--

表 4-19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修边/检验	固	PP/PE	1057.29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28.172	√	/	
3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水、有机物	6	√	/	
4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灰尘	0.4241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1.5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修边/检验	固	PP/PE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	SW17	900-003-S17	1057.294
2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灰尘		/	SW59	900-099-S59	0.4241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8.172
4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水、有机物		T, I	HW12	900-252-12	6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	/	1.5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份	有害成份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17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	T	分类收集，贮

2	喷淋废液	HW12	900-252-12	6	废气处理	液	水、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	T, I	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处置
2	合计			34.172	/	/	/	/	/	/	/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艺/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1	修边/检验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057.294	固	PP/PE	/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气处理	粉尘收尘		900-099-S59	0.4241	固	灰尘	/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8.172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900-252-12	6	液	水、有机物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固	纸屑、果皮等	/	环卫清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收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1057.7181t/a，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1057.294t/a 即产即售给同厂区内的江苏国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仅 0.4241t/a 需贮存、处置，建设单位预期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量为 0.4241t。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拟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 10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10t，可满足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需求。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即产即售给同厂区内的江苏国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粉尘收尘由综合利用单位定期运走；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3 危废贮存场所和运输过程污染防治

(1) 危废贮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项目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包装材料能满足防渗、防漏的要求，设置标签，填写完整翔实的标签信息，不跃层堆放；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同时配备通讯、照明、消防设施，设置置明显的标识牌，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8	袋装	8t	季度
2		喷淋废液	HW12	900-252-12			桶装		

危废贮存间所在区域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 34.172t/a，本项目危险废物拟每两个月委托危废收集贮存单位收集一次，则周期贮存量为 5.695t，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占地面积 8m²，贮存能力 8t，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及周转要求。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4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的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粉尘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内，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后经破碎即产即售给同厂区内的江苏国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做暂存；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
--	--

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主要有：

（1）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

（3）按相关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4）规范危废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暂存间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部位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5）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贮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68 号，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在产品生产服务区、危废贮存设施等区域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5.2 污染防控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情况，本次拟设置的分区防控要求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 型	防渗技术要求
------	------	--------------	---------------	-----------	--------

危废贮存间	重点防渗区	难	中	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堆场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建成后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调查

物质风险调查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经调查，项目运营期的危险物质主要分为危险化学品辅料、废液等。风险源调查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生产工艺
	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1	废活性炭	4.695	危废贮存间	废气处理
2	喷淋废液	1		

7.2 风险识别

(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中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危险废物等。

(2) 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托盘生产，不涉及危险工艺。另外，本项目配套废气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同时突发性塑料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伴生和次生的物料、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给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7.3 环境风险分析

(1) 地表水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地表水风险主要来自于发生环境事故所伴生的事故废水，一旦事故废水未能拦截，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 COD、SS 等含量急剧上升。因此项目应切实落实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雨水排口阀门设置截断装置，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及时封堵雨水排口。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该地区的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体现在发生泄漏引发火灾，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居住用地为 390m 处的陈家跳，火灾次生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环境敏感点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但是，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和周围工业企业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运营期不开采地下水，亦不存在大型地下建筑单体，地下水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本项目雨水收集管网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危废贮存间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因此，只要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 (4)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若发生包装桶/袋破损等情况下发生泄漏，遇高热、火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上述环境风险物质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 优化与完善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 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
--	--

	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建立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安全管理，并落实到实处。制定各岗位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防火和巡回检查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5）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6）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7）加强各类废气处理装置巡检和维护，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例如：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检查活性炭状态。 （8）本项目应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涉及到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废应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进行贮存。 （9）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1, 处理风量 10000m³/h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限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处理风量 3000m³/h+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其修改单表 9 中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		
声环境	搅拌混料机、注塑机、裁切机、破碎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及时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即产即售给同厂区内的江苏国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粉尘收尘由综合利用单位定期运走；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防腐、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加强对危化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危化品入柜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品入库前记帐、登记制度，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并作详					

	细的文字记录。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度和环保“三同时”、信息公开等制度，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六、结论

托盘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调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泰州市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泰环发[2020]23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	0	0	0.0043	0	0.0043	+0.0043
		VOCs	0	0	0	0.3308	0	0.3308	+0.3308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	0	0	0.0476	0	0.0476	+0.0476
		VOCs	0	0	0	0.735	0	0.735	+0.735
水污染物	水量		0	0	0	0	0	120	+120
	COD		0	0	0	0	0	0.006	+0.006
	SS		0	0	0	0	0	0.0012	+0.0012
	TP		0	0	0	0	0	0.00006	+0.00006
	氨氮		0	0	0	0	0	0.0006	+0.000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1057.7181	0	1057.7181	+1057.7181
	危险废物		0	0	0	34.172	0	34.172	+34.172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